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發現

依據本研究的各項待答問題與研究假設以及第四章的資料分析結果，研究者綜合歸納，有下列的發現：

壹、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平均得分為 27.58 分，標準差為 6.31 分，最高分為 33 分，最低分為 1 分，平均答對率為 83.58 %。

貳、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在人權態度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27.38 分，標準差為 15.10 分，最高分為 165 分，最低分為 73 分，每題平均得分為 3.86 分，超過中間值 3，表示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是傾向正面與積極的。

參、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性別上的差異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性別」上以獨立樣本 t 考驗的結果，t 值為-4.484 ($p < 0.001$)；表示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性別上是有差異的。

再由平均分數來看，發現國三男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平均分數為 26.50，國三女生為 28.77；表示國三女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得分優於國三男生。

而在標準差方面，男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標準差為 7.15 大於女生的 4.97；顯示國三男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個別差異大於國三女生。

肆、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性別上的差異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性別」上以獨立樣本 t 考驗的結果，t 值為-3.825 ($p < 0.001$)；表示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性別上是有差異的。

再由平均分數來看，發現國三男生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平均分數為 125.20，國三女生為 129.81；顯示國三女生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得分優於國三男生，也表示國三女生在人權態度上較國三男生偏向正面與積極。

而在標準差方面，男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標準差為 15.77 大於

女生的 13.95；顯示國三男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個別差異大於國三女生。

伍、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父母教育程度背景上的差異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父母教育程度」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父親教育程度」上未有差異存在，而在「母親教育程度」有差異存在。

陸、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父母教育程度背景上的差異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父母教育程度」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父親教育程度」上與在「母親教育程度」皆未有差異存在。

柒、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父母職業背景上的差異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父母職業」背景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父親職業」

背景上未有差異存在，而在「母親職業」背景上有差異存在。

捌、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父母職業背景上的 差異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父母職業」背景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父親職業」背景上與在「母親職業」背景上皆未有差異存在。

玖、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學業成績背景上的 差異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之學業成績背景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 值為 18.266 ($p < 0.001$)；表示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之學業背景上是有差異的。

再由平均分數來看，可以發現：「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越高的學生在人權知識上的成績也越高。

拾、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學業成績背景上的 差異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之學業成績背景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 值為 9.280 ($p < 0.001$)；表示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之學業背景上是有差異的。

拾壹、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家庭結構背景上的差異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家庭結構」背景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家庭結構」背景上未有差異存在。

拾貳、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家庭結構背景上的差異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家庭結構」背景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家庭結構」背景上未有差異存在。

拾參、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就讀學校背景上的差異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就讀學校」背景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 值為 7.793 ($p < 0.001$)；表示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知識在「就讀學校」背景上是有差異的。

拾肆、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就讀學校背景上的差異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就讀學校」背景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 值為 3.963 ($p < 0.01$)；表示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在「就讀學校」背景上是有差異的。

拾伍、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的相關狀況

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的皮爾遜積差相關係數為 0.391，並經檢定發現其達顯著水準 (** $p < 0.01$)；表示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之間有相關存在。

第二節 建議

綜合本研究相關文獻探討，以及上述研究發現，針對國中學生人權知識與態度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實施人權教育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壹、實施人權教育的建議

一、重視學生人權，且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應落實

民主社會中，重視學生人權問題，將有助於現代社會民主規範的建立。教育行政機關應鼓勵學者專家從事人權議題的相關研究，並將學生人權的各項內容，納入師資養成教育及教師進修的課程，使教師對學生人權知識與態度能更加一層瞭解。

九年一貫課程已從九十學年度起實施，今年將邁入第三年，長久以來，人權教育在學校課程中，均尚未獲得應有的重視，地方教育單位及基層教師由於工作繁重也無法在教材中融入人權教育，故要落實人權教育，應加強人權觀念於學生日常生活中，並發展教師訓練課程使教師能更熟悉人權知識與態度。

二、實施人權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人權態度

人權教育的精神，在實現對人性的尊重。讓學生了解人權的精神，並在教學情境中讓學生知道不可避免態度、價值觀念，如學生的

人權不可以被任意的侵犯或限制，也可預料學生有時亦會侵犯別人的
人權。

故要培養學生一個正確的人權觀念和適當行使自己的權利，如學
習傾聽別人說話，關懷需要關懷的人或團體。

三、尊重男女生對人權知識與態度的差異，予以適度利導

從本研究得知國三女生在人權知識與態度都較男生為高，而在標
準差方面男生高於女生，顯示個別差異男生高於女生，因此，教師在
實施人權教育時，應注重男女生人權知識與態度上的差異，給予適合
的增強，加強男生對人權知識的分辨，避免因為情緒而有衝動行為發
生及不正確權利維護行為。

貳、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一、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限於人力、時間經費以及問卷回收限制之因素，本研究僅
以台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為研究對象。日後研究在情況許可之下應推
展至全國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大學生，甚至研究全台灣地區人民
的人權知識與態度。無論抽樣數的多寡，最重要的是在於取樣上的代
表性。

二、就研究方法而言

由於本研究僅以問卷調查法進行實證研究，在實施過程中，有極
大的可能受到學生作答意願、內在情緒、性格誠實與否以及外在因素

干擾，故過程中難免受到限制，例如：問卷的題型、題數的多寡、涵蓋的層面、施測情境的掌控，均可能影響問卷的結果；故今後為了能深入探討，若能採質性研究，如焦點座談、實地觀察法、訪談法、個案研究等，將可補救上述缺失，提高研究的品質。

三、就研究變項而言

本研究所探討的自變項只包括了性別、學校所在地學期成績、父母教育程度與父母職業及家庭結構等。但實際上，影響學生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的因素相當眾多，舉凡親子師生互動關係、學校班級氣氛、同儕互動模式甚或參與社團的性質與大眾媒體的接觸頻率、種類與時間等均為可能影響之變項。可納入上述變項作為後續研究參考。

四、就統計方法而言

本研究僅運用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考驗、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遜積差相關等方式，來探討台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之現況。未來研究應根據研究變項與研究目的之需要，採用多因子變異數分析、典型相關的迴歸方式等以深入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的因果模式。

